

## 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4年第1期）

现对东莞市桥头镇住房保障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）书面向桥头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小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重新调查核实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10楼 联系电话：83433588

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（平 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 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 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玉莹	422202*****6529	桥头	/	4	0	0	4452.63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
	陈双文	422202*****6515										
	李凤香	422202*****6602										
	陈玉敏	420981*****5226										